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8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9時;8月10日(星期四)11時

地點:第二會議室

主席:林局長裕益 紀錄:許麗鴻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7月19日第517次局務會議紀錄:

決定:確認備查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案由:宣導「本局同仁112年度應上學習時數」、「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規定」、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已正式啟用」。(人事室)

決定: 洽悉, 宣導事項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二、案由: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」、「經費結報檢 附憑證表」。

決定: 洽悉, 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案由:本局五大任務使命「大壩安全、蓄洪防災、穩定 供水、優質水源、減少淤積」,相關具體行動方案,提 請討論。(三業務科)

### 決議:

- (一)本局五大任務使命之具體行動方案,請業務科依 會議討論意見修正,於下週至局長室討論確認。
- (二)本局五大任務使命,依重要性排序為:1.大壩安全、2. 蓄洪防災、3. 穩定供水、4. 優質水源、5.

減少淤積。

- (三)相關業務簡報內容及施政計畫,配合調整。
- 二、案由:研議調整水庫陸域巡查之夜間巡查次數,提請討論。(經管科)

#### 決議:

- (一)水庫陸域巡查之夜間巡查次數,巡查頻率調整為每 月至少10次,巡查日期由經管科隨機抽樣決定(不 定期機動),請黃簡任技正督導。
- (二) 另經管科每年7月就人力配置滾動檢討巡查頻率次 數。
- 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:(略)

決議:列管案件計7案,1案解除列管,另6案持續列管。 伍、臨時動議:

一、余主任秘書:宣導112年7月25日第234次主任秘書會報 紀錄綜合會議結論:「二、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 畫,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、天數跟目的地執行 ,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,不得勻支業 務費辦理。三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既有資訊系統、網百等應建立檢視機制,如業務上已無需求應予停用, 以撙節經費,並請資訊局自本年度起進行稽查工作;另 本府資訊設備應採e化管理,請資訊局研議透過系統予 以納管。以上各項辦理情形,請資訊局建立相關獎懲與 年度資訊預算額度增減制度。」,以上,轉請各單位知 照。 決議: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二、安檢科科長簡報:災害管理及災防體系與實務。 決議:

- (一)各科室常用法規提送黃法制秘書彙整分類,提下次 會議確認後登錄本局網頁供查閱。
- (二)各單位加強災害管理四階段作業運作,提升災害應 變能力。

## 陸、局長指示事項:

- 一、防災視同作戰,各階段防救災作業,應提供「正確」且 「足夠」的資訊,方能做出正確判斷及決定,運籌帷幄 ,及時防災因應,請各單位積極配合。
- 二、各科室就業管工作場域及動線進行盤點,列表「檢查項目、須改善事項、建議做法」等項目,請安檢科彙整, 俾利後續邀請安全衛生專業團隊至本局協助指導;重申 確依勞動法規相關規定,各科室執行業務所需安全衛生 設備及用品,應儘速進行採購或編列相關預算,強化本 局職場安全。
- 三、本局為服務型機關,各項施政計畫及作為,應以「市民需求」為導向,從民眾的需求角度思考,本局五大任務使命依序為大壩安全、蓄洪防災、穩定供水、優質水源及減少淤積等五項,各單位應戮力達成。

柒、散會(112年8月9日11時15分;8月10日12時)